

## 法律學院 111-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王皇玉院長

出席：顏厥安教授、陳忠五教授、曾宛如教授、許士宦教授、林仁光教授、張文貞教授、莊世同教授、吳從周教授、孫迺翊教授、蔡英欣教授、周漾沂教授、柯格鐘教授、徐婉寧教授、黃詩淳教授、許恒達教授（視訊）、謝煜偉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顏佑紘副教授、楊岳平副教授（視訊）、蘇凱平副教授、陳肇鴻副教授、張譯文助理教授；職員代表王鍾菁行政組員；工友代表潘素珍小姐；法律系系學會代表許歆、研究所學生會代表崔家瑋、科法所學生會代表陳宇

休假：林明鏘教授、陳瑋佑副教授

出國：陳昭如教授（講學）、薛智仁教授（科技部研究）、李素華教授

請假：葉俊榮教授、王泰升教授、李茂生教授、王文宇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陳聰富教授、姜皇池教授、林鈺雄教授、沈冠伶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陳韻如副教授、蘇慧婕副教授

列席：林芬香小姐、吳文鈴資深專員、李筌行政組員、朱博聰行政組員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略）**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12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及新聘廣告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

一、112 學年度本院新聘專任教師優先遴聘科目為「行政法（能教授行政救濟法尤佳）」、「憲法」、「數位及金融刑法（須教授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或刑事訴訟法課程）」。

二、112 學年度本院新聘教師徵聘廣告文字如下，請一併為相關修正。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擬徵聘「行政法（能教授行政救濟法尤佳）」、「憲

法」、「數位及金融刑法（須教授刑法總則、刑法分則或刑事訴訟法課程）」等科目之專任教師（含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有意申請者請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將相關資料備齊送達臺大法律學院專案辦公室（如為郵寄應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院），法律學院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電話：(02)33668909。

#### 應徵者資格

- 一、應徵人員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之資格；
- 二、應徵者應具有法學博士學位；
- 三、應徵者於申請時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時應出示有權單位所開立之申請者可能在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之證明文件。

#### 應備資料：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學經歷簡介（請以中文撰寫）；
- 四、擬擔任教學之科目，並檢附課程講授大綱（包括課程概要、講授進度表、參考資料等），及相關證明文件：如曾講授該課程之證明、就此領域曾發表之著作、或曾修習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等；
- 五、曾任教職之證明文件影本（新任者請附研究所學業成績單）；
- 六、歷年著作目錄表；
- 七、三千字以內之自傳。
- 八、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新聘教師應徵者資料表（請至法律學院網頁下載，<http://www.law.ntu.edu.tw>）
- 九、三年內代表著作（請指明並僅限一種、同時需註明字數）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代表著作應為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通過之學位論文，或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以後發表於有健全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出版機構所出版之相當於學位論文程度之學術著作。參考著作應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著作。

代表著作係以中文寫作者，請附三千字以內論文要旨；若以外文寫作者，請附一萬字左右之中文摘要。

★申請者請將一～八項資料合併於單一 PDF 檔（檔名請以姓名命名），於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下午 5 點前以 E-mail 方式寄交林芬香小姐

([juliette@ntu.edu.tw](mailto:juliette@ntu.edu.tw))。

★三年內代表著作及五年內參考著作（各一式五份），請以紙本寄送。

第二案：訂立喜瑪拉雅法學國際講座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下：

喜瑪拉雅法學國際講座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草案條文	草案說明
第一條 財團法人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為推廣法學教育，鼓勵學術研發，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每年贊助新台幣（下同）叁拾萬元，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稱本院）喜瑪拉雅法學國際講座（以下稱本講座），以期提昇學術水準，嘉惠社會。	設置講座之宗旨。
第二條 本講座頒予之對象，限任職於國外機構之法學領域學者、專家。	講座頒予之對象。
第三條 本講座設置遴選委員會，由遴選委員共五人組成之。 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位為推選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之推選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就本院專任教授或畢業校友（含改制前法學院之法律學系及法律學研究所）推選之，但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得於每年指派兩人擔任之。	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及產生方式。
第四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者，由當然委員召集全體遴選委員決議之。	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依本院院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第三條，訂定程序。

#### 陸、臨時提案

第一案：邀請兼任老師蒞臨本院接受「教學優良獎」之頒發。

決 議：通過。

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